

正本

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函

收文日期	8.7.22
編號	1723

機關地址：97002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7號
傳 真：(03)8560977
承 辦 人：廖明雄輻射防護室
聯絡電話：(03)8561825轉12584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7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7月18日

發文文號：慈醫文字第10800020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隨文發訖

主旨：敬邀參加輻射安全18學分訓練班，可取得合格操作證明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原子能委員會法規第17條規定，凡操作輻射設備者均需取得X光操作執照，為避免醫療人員違法，鼓勵取得合法操作執照特此舉辦此訓練班。
- 二、本訓練班適用於非放射類醫師，可操作登記類之儀器。
【如泌尿科、胸腔外科、牙科、骨科、心臟內科等醫師臨床醫療。】
- 三、結訓合格人員授予原子能委員會認可之合格證明書，不需換證。
- 四、上課地點：台北新店慈濟醫院合心樓3樓合心會議室。
- 五、上課時間：108年8月31日及9月01日(只需星期六、日上課二天)。
- 六、其它詳如附件：輻射安全訓練班18學分班報名需知。



正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新北市醫師公會、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、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、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、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(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)、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院輻射防護室

院長林欣榮

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訓練課程

輻射安全訓練班(18學分班)報名需知

【限新店慈院使用】

- 一、依原子能委員會法規第 17 條規定，“凡操作輻射設備者均需取得 X 光操作執照，為避免醫療人員違法鼓勵取得合法操作執照特此舉辦此訓練班。
- 二、本訓練班適用於非放射類醫師，可操作 150kVp 以下登記類之儀器。【如泌尿科、胸腔外科、牙科、骨科、心臟內科等醫師臨床醫療。】
- 三、結訓合格人員授予【輻射防護訓練班取代輻射安全證書】合格證明書，不需換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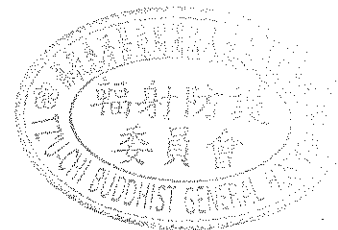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報名：

- 1.上課地點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 合心樓 3 樓合心會議室。
- 2.上課時間：108 年 8 月 31 日及 9 月 01 早上 8:20 至 19:20 為體恤醫療人員，上課時間由三天縮短為二天。(星期六、日每日上課 9 小時)
- 3.報名費：優惠醫護人員每人 5500 元。
進入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官網 hlm.tzuchi.com.tw/→右下方網路報名系統→選課程【輻射安全訓練班(18 學分班)】→填妥後系統將提供虛擬帳號進入匯款。
- 4.報名期限及名額：請於 108 年 8 月 10 日，名額 50 名。名額有限。
匯款完成如本院收到款項後，承辦單位將寄課程表及注意事項。上課當日需繳交二吋半身大頭照乙張(背面詳填如名、身份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聯絡電話)
5. 訓練課程：

- (1) 基礎輻射四小時
- (2) 輻射防護三小時
- (3) 輻射應用及防護三小時
- (4) 游離輻射防護法規五小時
- (5) 輻射防護實習或見習三小時

六、聯絡人：花蓮慈濟醫院輻射防護室總幹事彭珮婕，電話 03-8561825 轉 12584

E-mail: linda20161101@tzuchi.com.tw



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17 日